

專案同意書

版本 V20080101

超經濟專案 (專案代碼 0638 / 0639 / 0640 / 0702 / 0703) 適用		門號：09			
<p>立同意書人享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立同意書人同意開通時選用：(請勾選一項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38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方案，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得向上調整資費方案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5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3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39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方案；前 6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555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；第 7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6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4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40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方案；前 6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888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；第 7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7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5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702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方案；前 12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555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；第 13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6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4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703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方案；前 12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888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；第 13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7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5000 元。 <p>二、 專案優惠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專案同意書期間為 24 個月，自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且同意申請後生效(起訖時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)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，網內互打免費，不限分鐘數、不限時段，其網內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，不含市話門號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、語音加值、一般簡訊、加值簡訊、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。於本專案同意書期間不得異動至非『快樂通 333』/『快樂通 555』/『快樂通 888』資費方案，否則即喪失網內互打免費的優惠。 <p>三、 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，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(含一退一租)、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，且依其所選用專案資費方案規定，亦不得調降異動至其他資費方案，否則均視為違約。立同意書人除需繳交連約金外，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。*立同意書人於合約第 0-12 期間違約之連約金及第 13-24 期間違約之連約金請見本專案同意書第一點說明*</p> <p>四、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，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。且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，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，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，自行決定並運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，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。</p> <p>五、 當您申請並完成門號開通後，即免費贈送行動台中WiFi上網服務。當您申請並完成門號開通後，即免費贈送行動台中WiFi上網服務(本服務現為免費使用，若須正式收費需經客戶本人同意。若客戶未回覆同意繼續收費使用則此帳號將直接取消及停用)。登入行動台中WiFi上網之帳號為亞太門號，密碼為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請大寫)。相關資訊請參考行動台中網址：http://www.e-taichung.net.tw/</p> <p>如果您不同意接受該項WiFi上網服務之贈送，請您來電客服中心，我們將立即取消，謝謝。</p> <p>七、 本公司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，立同意書人應返還該門市所領取之手機加門號。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同意書已由本人審閱完畢並已詳閱同意書之各項條款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 簽章：_____</p> <p>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。</p> <p>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 簽章：_____</p> <p>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銷售點代號：_____</p> <p>銷售點蓋章：_____</p>			

客戶請注意：請務必向銷售店點索取用印後之「客戶留存聯」。

----- 銷售點蓋騎縫章 -----

專案同意書

超經濟專案 (專案代碼 0638 / 0639 / 0640 / 0702 / 0703) 適用		門號：09			
<p>立同意書人享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同意書人同意開通時選用：(請勾選一項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38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方案，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得向上調整資費方案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5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3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39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方案；前 6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555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；第 7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6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4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640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方案；前 6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888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；第 7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7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5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702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方案；前 12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555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；第 13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333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6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4000 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代碼「0703」：開通時限選用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方案；前 12 個月需使用「快樂通 888」以上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888」資費；第 13 個月起可任選資費，但不得調降至低於「快樂通 555」資費。第 0-12 期連約金 NT7000 元；第 13-24 期連約金 NT5000 元。 <p>二、 專案優惠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專案同意書期間為 24 個月，自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且同意申請後生效(起訖時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)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，網內互打免費，不限分鐘數、不限時段，其網內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，不含市話門號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、語音加值、一般簡訊、加值簡訊、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。於本專案同意書期間不得異動至非『快樂通 333』/『快樂通 555』/『快樂通 888』資費方案，否則即喪失網內互打免費的優惠。 <p>三、 本專案同意書期間內，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(含一退一租)、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，且依其所選用專案資費方案規定，亦不得調降異動至其他資費方案，否則均視為違約。立同意書人除需繳交連約金外，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。*立同意書人於合約第 0-12 期間違約之連約金及第 13-24 期間違約之連約金請見本專案同意書第一點說明*</p> <p>四、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，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。且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，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，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，自行決定並運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，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。</p> <p>六、 當您申請並完成門號開通後，即免費贈送行動台中WiFi上網服務。當您申請並完成門號開通後，即免費贈送行動台中WiFi上網服務(本服務現為免費使用，若須正式收費需經客戶本人同意。若客戶未回覆同意繼續收費使用則此帳號將直接取消及停用)。登入行動台中WiFi上網之帳號為亞太門號，密碼為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請大寫)。相關資訊請參考行動台中網址：http://www.e-taichung.net.tw/</p> <p>如果您不同意接受該項WiFi上網服務之贈送，請您來電客服中心，我們將立即取消，謝謝。</p> <p>七、 本公司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，立同意書人應返還該門市所領取之手機加門號。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同意書已由本人審閱完畢並已詳閱同意書之各項條款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 簽章：_____</p> <p>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。</p> <p>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 簽章：_____</p> <p>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銷售點代號：_____</p> <p>銷售點蓋章：_____</p>			

客戶請注意：請務必向銷售店點索取用印後之「客戶留存聯」。